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莒南安办发〔2016〕6号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节前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临港产业园，县安委会专业委员会和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县烟花爆竹生产退出企业、批发企业、零售点的安全监管，预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关于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莒南安办发〔2016〕4号）文件要求，2016年1月27日至29日利用3天时间，县安监局联合县公安局、县供销联社组成3个烟花爆竹专项检查组对全县14个镇街（开发区、产业园）进行了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检

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检查 14 个镇街（开发区、产业园）烟花爆竹生产退出企业 4 家，批发企业 2 家，零售点 79 家，发现安全隐患 83 条。

二、存在问题

（一）各镇街（开发区、产业园）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开展不平衡。绝大多数镇街都已制定本辖区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方案并开展了专项检查，但个别镇街对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认识不足，行动比较迟缓，整治力度不大，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力度还需加强。

（二）烟花爆竹零售点许可现场审查把关不严。个别镇街（开发区、产业园）对烟花爆竹零售点现场审查把关不严，未严格审查零售点周边环境及室内经营环境。对存在安全距离不足、“前店后宅”或“上店下宅”、未实行专柜销售、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必要消防器材等零售点未经严格审查就上报县安监部门办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三）部分烟花爆竹零售点管理混乱。部分烟花爆竹零售点仍然存在店内违规住人现象；销售场所未使用防爆灯具、防爆开关、线路布设混乱未穿管；产品摆放混乱、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火柴鞭）；仍然存在摆摊销售，未实行专柜销售现象；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个别零售点甚至零售许

可证过期未及时处理新的零售许可证。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监管责任。各镇街(开发区、产业园)要高度重视做好烟花爆竹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防烟花爆竹行业事故发生。

(二)严把现场审查关,坚决关闭不符合许可条件的零售点。各镇街(开发区、产业园)要严把源头审查关,对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条件的零售点,一律不予审核通过;已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零售点要加强日常监管,对在检查中发现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零售点,上报县安监局依法依规吊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三)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春节临近,各镇街(开发区、产业园),公安、安监、质监、交通、工商等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退出企业、批发企业、零售点的监管,严格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及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严厉整治各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县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